

二溪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11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113.09.04 校務會議遴選委員
114.7.31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114.09.0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(四)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暨臺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- (五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
- (六) 依臺南市教育局 112 年 6 月 7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74924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 成員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1. 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2.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

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職 稱	姓 名	備 註
行政人員代表	甘耀樺、黃彥然	行政人員 2
教 師 代 表	蘇英子、陳佳琳	教師代表 2
家 長 代 表	林淳萱	家長代表 1
學 生 代 表	黃鉉升、葉芷彤（學號：109011）	班級模範生 2
	必要時	服裝相關專家學者

四、 工作任務：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 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本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及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）。

六、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七、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
八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九、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十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：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

法規體系： 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